

# 有关杭州火又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核查情况公示

杭州火又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依据现有材料将杭州火又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工债权金额（元）	备注
0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2690.76	
02	任秋月	10267.00	
03	陈丽	50762.50	
04	王露莎	5357.24	
05	王利荣	8169.00	
06	赵依青	7220.88	
07	何荟灵	8164.66	
08	谢瑞连	8022.73	
09	曾嘉豪	4084.51	
10	唐千千	5958.62	
11	周煊朋	4084.51	
12	张一鸣	10350.51	
13	郭甜	7902.70	
14	王志杰	6000.00	
15	张梦瑶	4584.51	
16	侯兴涛	10276.28	



17	陶婷娜	2984.51	
18	夏颖	3084.15	
19	顾炜成	3482.87	
20	朱东旭	886.36	
21	岳克银	1272.73	
22	顾露遥	590.91	
23	胡双双	590.91	
24	甘婷婷	727.27	
25	李飞	1090.91	
26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632.00	
总计		187239.03	

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职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对管理人的复核、答复不服，可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的结果。

联系人：丁律师 18867508164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45 号高德置地 A2 幢 14 层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示！

杭州火又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